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或“同路人投资”）的通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2017年9月4日，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8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2）。

2018年3月5日，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展期，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3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4）。

2018年6月20日，同路人就该笔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18,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7）。该笔业务累计质押107,000,000股。

2018年6月22日，同路人将上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40,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8）。该笔业务累计质押67,000,000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018.10.11	2019.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	融资
合 计		7,000,000				2.70%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2017.9.4	2018.10.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6%
合 计		30,000,000				11.56%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该笔股份质押累计质押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8,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05%。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